**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汇总）**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杭锦旗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防沙治沙、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土绿化以及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职责；组织开展全旗森林资源、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林沙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旗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林沙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旗林沙产业结构调整，负责林沙产业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商品林发展和利用。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全旗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旗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全旗植树造林、封山（沙）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五）承担全旗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的责任，拟订全旗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和发证工作；依法进行林地征用、占用事项的初审登记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旗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业场、站、圃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指导执行；拟订农村牧区林业发展、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七）负责全旗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各类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荒漠化影响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八）负责全旗陆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九）负责全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消防队和专业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部署并实施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旗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旗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旗林业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全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工作；负责全旗林业种苗工作；指导全旗国有林业场、站、圃、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及林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十）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方案；编制部门林业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旗级林业资金，监督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有关规定审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十一）负责侦办全旗森林火灾、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治安、行政案件，对上述案件依法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治安、林业行政处罚等职权。

（十二）负责全旗林区治安管理工作、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十三）负责全旗森林公安法制建设，监督、检查全旗森林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参加行政诉讼。

（十四）负责全旗森林公安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负责全旗森林公安报批，协调民警的招录工作，负责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和各种政治业务培训、立功、受奖、优抚及宣传工作。

（十五）承担全旗森林公安机关“五位一体”工作，负责警务督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权限处理森林公安民警违规违纪事件。

（十六）负责全旗森林公安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警用装备的申请、购置、调拨、发放和管理等保障工作。

（十七）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原名杭锦旗林业局于1997年由杭锦旗机构委员会发文成立，2018年底实有编制101个，在职职工140人，退休人员166人，遗属46人。杭锦旗林业局下设1个局本级、10个局属二级站、5个治沙站、7个林工分站。

杭锦旗森林公安局内设7个队室、下设5个派出所和1个森林公安执法中队。核定专项编制46个，事业编制8个，共有人员57人，包括在职在岗民警41人，在职在岗工作人员9人，离岗4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收入支出与预算一致相符，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1）我局决算总支出数为：1175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5.35万元，项目支出7730万元。

（2）我局在2018年无因公出国，也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维护费为41.35万元，公务接待费为0.85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1,767.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755.3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74万元；支出总计11,767.0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7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5.65万元，下降1.10%；支出总计减少135.65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旗财政资金紧缺拨付我部门2018年工程款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1,75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5.3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1,75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5.35万元，占34.20%；项目支出7,730.00万元，占65.8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67.0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1.74万元；支出总计11,767.0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1.7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35.65万元，下降1.10%；支出减少135.65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旗财政资金紧缺拨付我部门2018年工程款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5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5.35万元，占34.20%；项目支出7,730.00万元，占65.8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25.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较上年增加615.41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部门2018年有在职人员死亡产生一次性抚恤；2.本部门人员统一调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7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费及委托业务费、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14.79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林业工程检查能收相比上年度有所减少；2.本部门压缩开支。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3.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7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7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21.4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支出上年度修理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2.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35万元，占98.00%；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占2.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无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5.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没有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35万元，用于单位执法执勤车辆加油、修理、保险及检车等支出，车辆运维费2.95万元，较上年减少2.84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紧缺有部分费用未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比2017年减少1.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85万元，接待18批次，共接待96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用餐；二是刑警部门办案加班用餐；三是派出所民警回旗局报表、办案用餐。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75万元，比2017年增加2.66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4万元，比2017年减少157.44万元，降低70.50%，主要原因是：2018年货物采购项目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10.02万元，比2017年增加2,710.02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采购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08万元，比2017年增加292.78万元，增长4,010.70%，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采购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7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的开展;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用于执法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部门专项资金的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旗财政要求我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对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开展了相应的绩效评价，但由于对绩效评价工作掌握不熟练有些制度还应用的不到位，开展绩效评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晓丽 联系电话：0477-6638060